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mmense Wisdom Limited (「IWL」)、King Achieve Limited (「KAL」)，而IWL及KAL均統稱賣方(「賣方」)與Score Value Limited (「SVL」)就買方收購SVL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獎勵期權股份(定義見通函)後，批准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獎勵期權(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期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行使所有文件，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令根據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涉及之文件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並行使或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以及對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涉及之文件作出彼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並同意上述變動。
- (2)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及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充分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款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生效；

- (c) 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工作天結束起，於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14年12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有關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